

基于 SC-OBE-CQI 理念的“环境法学” 课程教学改革探索

高淑琴, 马骏, 李一菲, 杨睿

太原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24

摘 要 : 环境法学是伴随着现代环境问题的出现而产生、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交叉学科, 也是环境科学专业仅有的一门法学类课程, 其教学效果的好坏对我国环境法治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从分析传统教学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入手, 探索基于 SC-OBE-CQI 理念的“环境法学”课程教学改革思路和举措, 并将其应用于太原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专业教学实践中, 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关 键 词 : SC-OBE-CQI 理念; 环境法学; 教学改革

Exploration on Teaching Reform of "Environmental Law" Course Based on SC-OBE-CQI Concept

Gao Shuqin, Ma Jun, Li Yifei, Yang Rui

College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Taiy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yuan, Shanxi, 030024

Abstract : Environmental law is a new interdisciplinary subject that has emerged and developed with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t is also the only legal course in the field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The quality of its teaching effec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re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rule of law in China.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main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traditional teaching proces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teaching reform ideas and measures of "environmental law" course based on SC-OBE-CQI concept, and applies it to the teaching 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major in Taiy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hich has achieved good results.

Keywords : SC-OBE-CQI concept; environmental law; reform of teaching

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其中生态文明和环境法治的实现,需要公民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有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环境权益^[2]。因而,“环境法学”课程的教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该门课程的学习,环境科学专业的学生不仅应当掌握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知识,还应在日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一、传统教学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环境法学”课程在传统的教学过程中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1. 法律法规更新速度快而教材更新速度慢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大力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3]。近年来,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的频率较高,而相关教材的更新速度却往往较慢^[4]。以笔者选用的教材为例,该教材最新版本为第四版,出版于2016年,这就意味着2016年以来新制定、修改的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如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环境保护税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并未在教材中体现。若教师教学活动仅围绕教材展开,则会出现教学内容相对滞后的问题。

2. 教学方式较为单一

传统的环境法学教学过程中,教学方式较为单一,往往以教师“满堂灌”的形式开展教学工作,忽视了学生的主体地位^[5]。如此,学生对于知识的了解仅限于教材和课堂上教师的灌输,对课程知识点的掌握只能靠强行的记忆来实现^[6],从而大大降低了学生学习该门课程的热情。再加上大多数工科学生法学基础知识欠缺^[7],直接导致学生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入理解、灵活运用单靠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方式并无法完成。

3. 重知识培养,轻能力培养

由于环境法学包含的内容比较多^[8],囊括了环境法的概念、产生和发展、体系和立法、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责任、国际环境法等内容,且相对比较枯燥^[9],再加上教师“满堂灌”的教学方式,学生往往需要在

资助项目:太原科技大学教学改革创新项目(JG202275),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J20230853)。

作者简介:高淑琴(1982-),女,博士研究生,E-Mail:gaoshuqin@tyust.edu.cn。

有限的课程教学时间内掌握大量的环境法学知识,因而学生没有充足的时间思考法律法规中相关内容制定的理论依据和现实意义,不利于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考核方式较为单一

环境法学课程的考核方式较为单一,期末考试占比较大,为总成绩的80%;平时成绩占比20%。平时成绩的考核以课堂提问、课后作业等形式进行。教学中发现,由于本门课程设置于第七学期,学生面临考研,要切实做到课前预习、课后复习可能性很小。不管是课堂提问还是课后作业,都会出现应付的情况。而期末考试又以考察知识点为主,因此很多学生会在考前集中背诵知识点来应付考试,但考试过后很快便将相关知识遗忘了,并不能真正达到课程的教学目标。

二、SC-OBE-CQI理念

SC-OBE-CQI理念是面向工程教育的基本理念,其具体含义如下:

1. 以学生为中心 (Students-Centered, SC)

以学生为中心,即将全体学生学习效果作为关注的焦点^[10]。环境法学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设计、教学资源、教学内容等均围绕学生的培养展开,使学生真正发挥自主学习能力,不仅掌握环境法学的知识点,更能通过查阅资料、小组讨论等形式开展自主研究、团队合作,从而培养将相关法学知识用于解决实际环境问题的能力。

2. 产出导向教育 (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

产出导向教育,即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的目的是学生通过教育过程最后所取得的学习成果^[10]。具体就环境法学课程而言,社会需求决定了学校的定位,学校定位决定了环境科学专业的培养目标,专业的培养目标决定了学生的毕业要求,学生的毕业要求决定了专业的课程体系,课程体系决定了教学活动的设计和展开。

3. 质量持续改进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CQI)

质量持续改进,即建立“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形成质量持续改进机制^[10]。这就要求环境法学课程在每一轮教学活动结束之后进行教学效果的评价,即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通过学生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考试情况等综合考察教学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而提出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措施。

三、教学改革思路与举措

为解决传统教学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本次基于SC-OBE-CQI理念探讨环境法学课程的教学改革思路与举措,具体如下:

1. 教学内容改革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课堂教学过程中应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内容,教师需积极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

素^[11],结合课程内容将其融入教学环节,真正做到“润物细无声”。这不仅是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的必然要求,也是做好环境科学专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现实需要,更是教师立德树人的具体体现。

为了将最新制定、修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带入课堂,解决环境法学教材内容更新相对滞后的问题,教师和学生需在课前查阅相关网站,了解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包括制定、修改的背景以及制定、修改的具体内容。学生分组进行总结汇报,这样一方面可以使学生发挥其主观能动性,积极参与到课程学习当中,深刻理解法律法规制定的意义;另一方面可以锻炼学生的团队协作能力。学生总结汇报完成,教师进行补充完善,锻炼学生用联系的、全面的、发展的角度看问题的能力,让学生懂得“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的道理。

为了解决传统教学中重知识培养、轻能力培养的问题,结合课程教学大纲设置和内容安排,适当增加案例教学环节,选择典型的案例,及时将其转化为教学资源。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点进行应用,使学生加强生活中的环境法治意识,学会在日常生活中用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来约束和指导自己的行为,提高应用所学知识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进而增强保护环境的责任心、提升专业自豪感。

2. 教学方式改革

为解决传统教学过程中存在的教学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应适当提高启发式、案例式、讨论式教学方法的应用比例,主要从两方面着手:

一方面,教师积极关注近期发生的环境热点事件,课堂上以该类事件为切入点,启发学生的环境专业思维,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而引导学生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角度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措施,再结合所学其他专业知识,补充完善解决环境问题的对策和措施。这不仅可以培养学生形成“发现问题→寻找原因→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还可以使学生进一步理解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制度、对策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从而加深对课程知识点的掌握并学会运用法律法规解决实际的环境问题。

另一方面,设置专门的讨论课堂,选择典型的案例分组展开讨论,要求学生用所学专业分析环境问题的现状、产生的原因、发展的趋势,然后提出解决该环境问题的对策和措施。在此基础上,查找相应法律法规,将自己提出的对策措施与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策措施做比对,进一步理解将相关制度、对策、措施进行立法的现实意义,还可进一步预测下一次法律法规修改的内容。

3. 考核方式改革

为解决传统教学方法中考核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课程考核采用全过程考核方式,适当增加平时成绩的比重,平时成绩的判定依据更为多样化。

课程建立基于超星平台的电子资源,并利用平台完成部分过程性考核内容:利用超星平台的随堂练习功能,在课堂上发布随堂练习,可随时掌握全体学生的学习情况;将超星平台的其他资

源导入环境法学课程资料库,拓宽学生的学习视野;在章节中设置课前预习内容,通过系统统计学生自主学习情况。此外,教学内容改革中的分组总结汇报、教学方式改革中的讨论课堂,均需各小组进行互评,给出小组成绩,然后小组成员再根据小组成绩,按照个人贡献率大小,给出个人成绩。最终平时成绩的确定根据超星平台考核成绩、分组汇报成绩、讨论课成绩综合确定。

终结性考核方式的改革,主要是在考核内容方面的改革,考核内容要涵盖对课程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的考核,还可适当尝试增加对思政目标的考核。

四、教学改革实践

本文提出的基于 SC-OBE-CQI 理念的教学改革思路与举措已应用于太原科技大学环境法专业的教学过程中,且在期末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了分析:从过程性考核结果来看,学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明显提高,且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会不断自我肯定,不断增强专业自豪感和环境保护的责任心,也锻炼了学生全面分析问题的能力;从终结性考核结果来看,对能力目标的考核效果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可以从课堂教学中案例的选择、小组的分配等环节进行改进。

参考文献:

[1]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410/t20241017_440084.html.

[2] 郭琳. 基于工科专业特色的《环境法学》课程教学改革及实践 [J]. 教育教学论坛, 2020(10):197-198.

[3] 刘毅.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新时代画卷) [N]. 人民日报, 2022-10-24.

[4] 刘云庆, 王兴磊. 基于地方高校环境科学专业环境法学课程的改革 [J]. 大学教育, 2022(3):89-91.

[5] 金明姬, 金银珠, 权跃, 等. “三结合”教学法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课程教学中的应用 [J]. 安徽农业科学, 2013, 41(27):11228-11229.

[6] 黄娜.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学改革研究 [J]. 高教学刊. 2017(19):135-137.

[7] 李嘉, 崔敏. 关于环境法学教学中问题的思考与对策 [J]. 广东化工, 2021, 48(18):222-223.

[8] 程志鹏, 穆飞虎. 环境科学专业《环境法学》课程教学思考 [J]. 广东化工, 2017, 44(12):303,306.

[9] 姚红. “环境法学”课程交互式教学探索 [J]. 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 2016(9):31-32.

[10]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 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http://fmae.swu.edu.cn/info/1209/4639.htm>.

[11] 廖华. 环境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索 [J]. 黑龙江科学, 2021, 12(7):76-77.